

# 关于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6 号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以下简称“ULTRA”）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持有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169.1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755.45%。同时，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 亿元、14 亿元和 1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业绩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2）结合申通快递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等说明预估增值较

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申通快递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并分析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标的申通快递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请说明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现金支付对价，拟置入资产现金支付对价部分的资金来源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存在资金被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申通快递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或相互担保情形。请补充披露：

(1) 截至预案披露日资金占用的余额，并确认是否存在相互担

保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请说明申通快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ULTRA 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你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不低于 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行为是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预案》，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除持有申通快递股权外，还持有关联企业建德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快递”)49%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申通快递与天天快递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就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请说明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并说明你认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判断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4 日